

致：香港基督少年軍總部

2017-18 年度首次申請2017-18 年度非首次申請，編號：_____

2017-18 年度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資助)

(接受申請日期：201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申請表

甲、乙和丙部需由申請人填寫，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

甲部：隊員的資料

1.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2. 組別：小綿羊 / 幼 / 初 / 中 / 高 / 融合
學校班級：
(請圈出合適資料) (a) 幼兒班、低班、高班
(b) 小一/二/三/四/五/六
(c) 中一/二/三/四/五/六
(d) 大專學生
3. 性別：男 / 女
4. 分隊隊號： _____ 分區：九龍中 / 九龍東 / 新九西 / 新東北 / 港島

乙部：需要資助項目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制服 + 配件(供應商名稱：_____) (只供領取全書津及綜援的學生隊員) | <input type="checkbox"/> 配件 (只供領取半書津及家境清貧的學生隊員) |
|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活動 / 訓練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 / 訓練原價金額：\$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總部活動 / 訓練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 / 訓練原價金額：\$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皮鞋 (2016-17 年度成功申請者不可再申請) | |

丙部：申請人聲明書 (隊員家長或監護人)

本人(請以正楷填寫姓名)_____ 已詳閱填寫此資助計劃申請表注意事項，並完全明白所有內容。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明白及確認上述隊員現時並沒有接受由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的相同資助或支援服務。
2. 本人完全明白並同意學校、香港基督少年軍就上述學生隊員參與此資助計劃而向本人索取有關資料。
3. 本人承諾提供正確資料及沒有隱瞞任何事項，絕不會錯誤引導香港基督少年軍以圖獲得資助。
4. 本人接納及尊重香港基督少年軍所訂立的評審準則，及接受香港基督少年軍的最後決定。

申請人(隊員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丁部：分隊主辦機構（學校、教會或基督教機構）推薦（由主辦機構填寫）

本機構根據申請人申報及提供的資料，推薦上述申請及確信：

（請在適當的 內加✓）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家庭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檔案編號：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書簿津貼)全額津貼 | |
| <input type="checkbox"/> 隊員家庭獲學生資助計劃(書簿津貼)半額津貼 | |

隊員家境清貧，但不屬於以上類別，請詳列家境情況及推薦原因：

（主辦機構蓋印）

學校分隊監督（校長）或

教會、機構分隊隊牧簽署：_____

學校分隊監督（校長）或

教會、機構分隊隊牧姓名：_____

主辦機構名稱（隊號）：_____

日期：_____

註：請各分隊把填妥的申請表及 BB Shop 表格 9 【制服及配件津助表格】於繳交有關制服費用之前最少兩星期寄交總部（九龍土瓜灣樂民新村 A 座地下）制服團隊部收，總部將為成功申請人安排繳交有關費用。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2017-18 年度學生隊員資助計劃

(民政事務局資助)

申請人應為隊員的家長或監護人。請於填寫申請表的甲、乙和丙部前詳閱注意事項。任何虛報或隱瞞事實者，將被取消獲資助資格。

1 申請資格

學生隊員必須為

- 1.1 領取綜援 或
- 1.2 中、小學書簿津貼全費或半費資助 或
- 1.3 家境清貧，但不屬於以上 1.1 或 1.2 類別(主辦機構代表必須詳細列出家境情況及推薦原因)(名額 100 個)

2 申請方法

- 2.1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不褪色的原子筆填寫。
- 2.2 本年度首次申請資助者，請把填妥的申請表(甲、乙及丙部)交回學校或分隊，由學校或分隊填妥丁部後，再由學校或分隊轉交予總部。申請人將獲發申請編號，供本年度內再次申請資助時使用。
- 2.3 本年度非首次申請資助者，請把填妥的申請表(甲、乙及丙部連同申請編號)交回學校或分隊，再由學校或分隊轉交予總部。

3 資料用途—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

- 3.1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及
- 3.2 如有多付資助項目，將追收相關金額。
- 3.3 申請表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

4 通知申請結果

- 4.1 申請結果將由總部透過學校或分隊通知申請人。

5 資助內容：

5.1 制服及配件

- 5.1.1 申請人為領取綜援或中、小學書簿津貼全費資助之隊員：
 - 合資格小綿羊隊員可獲資助小綿羊背心一件及鴨咀帽一頂。
 - 合資格幼級組隊員可獲資助幼級組背心一件及鴨咀帽一頂。
 - 合資格初級組隊員可獲全數資助所有基本隊員制服配件、毛衣、恤衫、褲或裙。(男隊員：制服恤衫及褲；女隊員：制服恤衫及裙，資助總額不超過港幣 230 元)
 - 合資格中級組隊員可獲全數資助所有基本隊員制服配件、毛衣、恤衫、褲或裙。(男隊員：制服恤衫及褲；女隊員：制服恤衫及裙，資助總額不超過港幣 270 元)
 - 合資格高級組隊員可獲全數資助所有基本隊員制服配件、毛衣、夏及冬季恤衫、褲或裙(男隊員：制服恤衫及褲；女隊員：制服恤衫及裙，資助總額不超過港幣 420 元)。
- 5.1.2 申請人為中、小學書簿津貼半費資助之隊員
 - 合資格小綿羊隊員可獲資助小綿羊背心一件。
 - 合資格幼級組隊員可獲資助幼級組背心一件。
 - 合資格初級組、中級組、或高級組隊員可獲資助所有基本隊員制服配件及毛衣。

5.1.3 家境清貧，但不屬於以上 1.1 或 1.2 類別

- 資助內容與 5.1.2 相同

5.2 皮鞋資助 (只適用於初、中、高級組隊員) :

5.2.1 皮鞋名額：300 對

5.2.2 合資格領取綜援或中、小學書簿津貼全費或半費資助之隊員，可獲資助指定款式的黑色皮鞋乙對(2016-17 年度成功申請者不可再申請)

5.2.3 家境清貧，但不屬於以上 1.1 或 1.2 類別，可獲資助指定款式的黑色皮鞋乙對

5.2.4 成功申請者，需憑本會發出的換領券到指定店舖換領指定款式的黑色皮鞋乙對

5.3 領袖訓練：

5.3.1 可申請資助之課程

- 區舉辦的初級組小領袖訓練課程 (JLTC)
- 總部或區舉辦的中級組小隊長訓練課程 (BNCO、ANCO)
- 總部舉辦的高級組生命成長營

5.3.2 合資格領取綜援或中、小學書簿津貼全費資助之隊員，須繳付\$30

5.3.3 合資格領取中、小學書簿津貼半費資助之隊員，可獲資助訓練課程半費

5.3.4 家境清貧，但不屬於以上 1.1 或 1.2 類別，可獲資助訓練課程半費

5.4 其他訓練及活動：

5.4.1 可申請資助訓練及活動：

總部或區認可之收費活動，費用為\$100 或以上

5.4.2 合資格領取綜援或中、小學書簿津貼全費資助之隊員，須繳付\$30

5.4.3 合資格領取中、小學書簿津貼半費資助之隊員，可獲資助半費

5.4.4 家境清貧，但不屬於以上 1.1 或 1.2 類別，可獲資助半費

5.5 開辦新分隊

5.5.1 計劃將資助部份以服侍基層或有需要的學生為主的主辦單位開辦新分隊，詳情請聯絡總部同工。

6 注意事項：

6.1 成功申請者，總部同工將聯絡有關分隊的導師到總部領取配件/皮鞋換領券及通知指定制服製造商。

6.2 所有津貼必須於購買制服及制服配件前申請；津助金額不會直接發給申請人。

6.3 請於批核後一個月內領取有關配件，總部有權取消逾期未取之資助申請。

6.4 由於資助金額有限，第一次申請之人士將會獲優先處理，總部保留資助最終決定權。

6.5 分隊必須於遞交申請時，同時填寫 **BB Shop 表格 9【制服及配件津助表格】**。

6.6 如對於本資助計劃有任何爭議，香港基督少年軍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查詢：

7.1 請致電 2714-9253 與制服團隊部同工聯絡。